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21-06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0号）核准，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1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49,908.4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650,19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299,71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Z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2021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订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0302047619300077463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3992976833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270092973030	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综上所述,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0.00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注：原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74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后续将全部转存至此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译、单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丁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0、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